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52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理由陳述

###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

#### (法案)

鑑於為以更有效率、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療系統，以及醫務行政人員是構成該系統適當運作的重要負責人之一；

鑑於規範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已生效超過二十年，以及澳門的急速發展使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

又鑑於醫務行政人員的職務內容更複雜，現行的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有關需要。

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按下述方式重整醫務行政人員的職程：

#### (一) 職程的進程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進程分為三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行政主任、一等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

進入醫務行政人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行政主任職級為之，具備醫務管理學士學位學歷者，或具備其他學士學位學



歷及學位後醫務管理課程者，均可投考。

## (二) 修訂職務內容

發展新的職務內容，此乃考慮到醫務行政人員管理職權的複雜性，尤其是在職務上協調多專業小組的工作，且該等小組能使其他衛生專業人員能在衛生、安全及具備後勤的適當條件下工作。

## (三) 增加職級及職階

為了解決人員已長期停留在職程頂點的問題，以及為了在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方面作出有效回應，本法案增加一個相應於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職等，以及三個職階。

## (四) 轉入新職程

規定屬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第一職等及第二職等的人員轉入新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相同職等、職級及職階。編制內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

在現行的制度中，已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有權將在所處職級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晉級及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因適用該法規而產生的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 警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警務行政人員職程的法律制度。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警務行政人員。

##### 第三條

##### 特別義務

警務行政人員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危及居民健



康的情況發生，以及在緊急或災難情況下參與有關工作。

## 第二章

### 進程及職務內容

#### 第四條

##### 職級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分別為二等行政主任、一等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三個職級。

#### 第五條

##### 職務內容

醫務行政人員的職務如下：

- (一) 在計劃及方案中執行屬科技性質的顧問及諮詢職務；
- (二) 從職能上協調各衛生護理部門或單位的多專業小組；
- (三) 協助管理衛生護理部門或單位，包括監督相關小組工作的規劃、編排及評估，並就資源的運用作出分配決定；
- (四) 行使執行職能，尤其是加入領導或顧問機關，並參與有關衛生護理部門或單位訂立合同的程序；
- (五) 促進落實由領導機關作出的承諾；
- (六) 確定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尤其是須按需求程度或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他指標而定，以及確定衛生護理部門或單位後勤工作的需要；

- (七) 向領導機關提供支援，尤其是在錄取人員及將其分配至各部門或單位、編製有關人員表的建議書、訂立人員調動的標準、評估醫療服務的質素、訂定及規範計劃的條件及優先次序，以及訂定及評估有關範疇的政策方面；
- (八) 加入負責設立新的衛生護理部門或單位的程序的多元技術小組；
- (九) 推動醫院行政範疇的特定培訓活動。

## 第六條

### 入職

進入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第一職等的第一職階為之，具備警務管理學士學位學歷，或具備其他適當學士學位學歷及學位後警務管理課程者，均可投考。

## 第七條

### 晉階

一、由某一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且須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屬晉升至第一職等的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分別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兩年及三年；
- (二) 如屬晉升至第二職等的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四年；
- (三) 如屬晉升至第三職等的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五年。

二、如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上款(三)項所定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 第八條

### 晉級

一、晉升至職程的較高職等取決於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的開考及在相關職程內的原職等提供服務的時間，以及符合下列的工作表現評核：

- (一) 如屬晉升至職程的最後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等服務滿八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二) 如屬晉升至職程其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等服務滿兩年，且在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二、只要有人員符合晉級要件，則必須於九十日內進行晉級開考。

### 第三章

#### 工作表現評核

##### 第九條

##### 評核制度

醫務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的制度。

### 第四章

#### 工作及報酬制度

##### 第十條

##### 工作的提供

一、醫務行政人員須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

二、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而每日的正常工作時段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 第十一條

#### 薪俸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

### 第五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十二條

#### 已展開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 第十三條

#### 轉入的規則及手續

一、屬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第一職等及第二職等的人員轉入新醫務行政人員職程的相同職等、職級及職階，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經聽取行政暨公職局的意見後，衛生局的人員編制須以行政命令修訂，且相關行政命令須自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三百六十五日內公佈。

三、編制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而相關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第十四條

##### 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原職程最高職階的警務行政人員，有權將在所處職級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二、上款所指人員可根據本法律關於在該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的服務年數及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直接轉入相對應的職級及職階，且無須接受以文件審查方式進行的開考。

三、按上款的規定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



## 第十五條

### 編制外醫務行政人員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醫務行政人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醫務行政人員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三、上款所指的醫務行政人員如在有關開考中不及格，則維持原有狀況，直至有關合同終止。

## 第十六條

### 現有個人勞動合同

一、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及其續期，繼續受該等合同的原有條款規範。

二、經當事人建議並獲雙方同意，可選擇訂立受本法律規範的新個人勞動合同。

三、如作出上款所指選擇，應於本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訂立新的個人勞動合同，而新訂合同的效力追溯至本法律生效之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第二款所指合同須按所擔任的職務及法定要求的學歷或專業資格訂立，且人員收取的新俸點維持不變，如無相同薪俸點，則收取緊接的較高薪俸點。

五、如屬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其晉階及晉級所需服務時間自該合同產生效力之日起計算。

#### 第十七條

#####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 第十八條

##### 廢止

廢止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第三章及附於上述法律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的表五，該等修改載於上述法令附件二表五。

#### 第十九條

##### 產生效力

因第十四條所指的轉入而出現的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 附表

###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首席行政主任	730	755	—
2	一等行政主任	670	695	720
1	二等行政主任	570	590	610